

2020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 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司法厅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财政核拨	209	173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7	6
福建省律师协会	财政拨补	12	8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财政拨补	2	0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财政拨补	4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紧扣“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履职尽责，敢于担当，奋发有为，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和优质的服务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统筹推进法治福建建设。发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职能作用，研究制订法治福建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规划，制定依法治省委 2020 年工作要点，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工作协调机制，探索建立法治福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发挥法治督察的利剑作用和法治评价的杠杆功能，统筹协调社会各方力量，着力打造法治福建一体推进新格局。

（二）着力推进行政立法工作。持续聚焦“六区”建设、营商环境、生态文明等重点改革领域，研究起草 2020 年省政府立法计划，协调推进立法项目进程，确保改革发展于法有据。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遵循立法工作规律，加强行政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量。修订《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持续做好政府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确保法制统一。

（三）着力推进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确保2020年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持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主动对接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适时开展专项法治督察，持续督促抓好食品药品、优化营商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非诉讼案件，持续加强案件办理规范化建设，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探索多元化解行政争议机制。

（四）着力推进刑事执行工作。坚守安全底线，践行改造宗旨，坚持以政治改造为统领，以“阳光工程”为抓手，统筹推进监狱“五大改造”新格局。认真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律规定，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监管、教育和帮扶，持续推进县级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智慧矫正”等工作，最大限度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持续推进统一戒毒工作模式改革，创新开展强语义戒毒、运动戒毒、瑜伽戒毒等实践，全面提升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

（五）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统筹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深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升级版，推动构建人民调解、仲裁、行政

裁决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坚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两结合”，加强服务准入、质量控制、评价监督、失信惩戒各环节的全过程监管，不断提高法律服务的公信力和满意度。认真做好“七五”普法规划验收，研究制定“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宪法和法律宣传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更好服务法治乡村建设和基层依法治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24.78	一、基本支出	5848.7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107.24
三、财政专户拨款	19.49	对个人和家庭补 助支出	202.62
四、单位其他收入	587.24	公用支出	1538.8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00.00	二、项目支出	3,382.76
收入总计	9231.51	支出总计	9231.51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补 (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9231.51	8524.78	8524.78						19.49	100.00	587.24
20630 1	福建 省 司 法 厅	8310.65	8210.65	8210.65							100.00	
20650 1	福 建 省 律 师 协	222.48	136.61	136.61								85.87
20660 1	福建省 司法厅 电大函 授站	118.96	51.38	51.38						19.49		48.09
20660 4	福 建 省 公 证 员	423.61	0.8	0.8								422.41
20660 7	福建省 政府法 制研究 中心	156.21	125.34	125.34								30.8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 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 财政拨款	中央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成品油 油价	基金 预算	省级 基金	中央 财政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9231.51	4107.24	202.62	1538.89	3382.76	9231.51	8524.78	8524.78						19.49	100.00	587.24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	2010350	事业运行	130.27	120.68		9.59		130.27	109.00	109.00								21.27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040601	行政运行	3755.51	2532.12		1223.39		3755.51	3755.51	3755.51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8				105.68	105.68	105.68	105.68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10.75			1610.75		1610.75	1610.75	1610.75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00			700.00		700.00	600.00	600.00							100.00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76			10.76		10.76	10.76	10.76									
206501	福建省律师协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2.27			22.27		22.27	22.27	22.27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040607	法律援助	723.28			723.28		723.28	723.28	723.28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34.03			34.03		34.03	34.03	34.03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040612	法制建设	169.54			169.54		169.54	169.54	169.54									
206501	福建省律师协	2040650	事业运行	146.38	146.38				146.38	98.00	98.00								48.38	
206601	福建省司法厅	2040650	事业运行	97.53	87.53		10.00		97.53	50.00	50.00						14.44		33.09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	2040650	事业运行	415.50	139.59		275.91		415.50										415.50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5				6.45	6.45	6.45	6.45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22		185.42	17.80		203.22	203.22	203.22									
206501	福建省律师协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4		14.64	1.70		16.34	16.34	16.34									
206601	福建省司法厅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		1.08	0.30		1.38	1.38	1.38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		1.48	0.20		1.68	0.80	0.80								0.88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97.48	297.48				297.48	297.48	297.48									
206501	福建省律师协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07	14.07				14.07										14.07	
206601	福建省司法厅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45	8.45				8.45							2.74			5.71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30	2.30				2.30										2.30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94	8.94				8.94	5.63	5.63								3.31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00	271.00				271.00	271.00	271.00									
206501	福建省律师协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6	6.86				6.86										6.86	
206601	福建省司法厅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6	4.56				4.56							1.48			3.08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1.23										1.23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7	4.77				4.77	3.01	3.01								1.76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39	307.39				307.39	307.39	307.39									
206501	福建省律师协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5	12.35				12.35										12.35	
206601	福建省司法厅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	4.49				4.49										4.49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	1.81				1.81										1.81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	9.56				9.56	6.02	6.02								3.54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	2210202	报销补贴	88.56	88.56				88.56	88.56	88.56									
206501	福建省律师协	2210202	报销补贴	4.21	4.21				4.21										4.21	
206601	福建省司法厅	2210202	报销补贴	2.55	2.55				2.55							0.83			1.72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	2210202	报销补贴	0.69	0.69				0.69										0.69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	2210202	报销补贴	2.67	2.67				2.67	1.68	1.68								0.9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4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24.78	一、基本支出	5242.0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787.3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1.74
		公用支出	1252.98
		二、项目支出	3282.76
收入总计	8524.78	支出总计	8524.7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524.78	5242.02	3282.76
2010350	事业运行	109.00	109.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755.51	3755.5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8		105.6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10.75		1610.75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0		60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3.03		33.03
2040607	法律援助	723.28		723.28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03		34.03
2040612	法制建设	169.54		169.54
2040650	事业运行	148.00	148.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45		6.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22	203.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2	1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11	303.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0	2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00	27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1	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41	31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90.24	90.2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6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7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524.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7.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5.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7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8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42.02
30101	基本工资	891.32
30102	津贴补贴	1,046.64
30103	奖金	68.40
30107	绩效工资	33.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3.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6.73
30201	办公费	31.46
30202	印刷费	14.00
30204	手续费	0.12
30205	水费	10.00
30206	电费	90.00
30207	邮电费	82.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00
30213	会议费	50.00
30216	培训费	444.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91
30228	工会经费	2.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50
30301	离休费	200.06
30302	退休费	1.6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3-9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24.0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9.00
2、公务接待费	16.0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 编码	部门 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目	立项依据	执 行 年 限	实 施 规 划	实 施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当 年 度 项 目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项 目 支 出 级 次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资 金 分 配 办 法 及 支 出 标 准
	福 建 省 司 法 厅	县(市 区)社 区矫 正工 作省 级补 助经 费	《福建省社区 矫正工作省级 补助经费管理 办法》(闽财 [2016]14号)				保障各 地社区 矫正工 作顺利 有效开 展		1600	1600		根据各县(市、区) 财力分档予以适当 补助。对接收假释、 暂予监外执行等社 区矫正对象分别按 年人均900元、750 元、600元、500元 标准；对接收管制 和缓刑两类社区矫 正对象分别按年人 均600元、500元、 400元、300元标准。

福建省司法厅	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闽财行[2015]72号）和《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行[2016]13号）			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当地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		700	700		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当地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0年，福建省司法厅部门收入预算为9,231.51万元，比上年增加643.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法制办并入省司法厅，人员支出预算增加734.4万元(含住房公积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524.7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19.49万元，单位其他收入587.24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0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231.51万元，比上年增加643.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107.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02.62万元，公用支出1,538.89万元，项目支出3,382.7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8,524.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政府法制办并入省司法厅后人员增加而造成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 3,755.51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行政运行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指导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司法行政网络建设及维护费用、全省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日常管理工作、省级法律援助工作、人民监督员和陪审员管理工作等经费支出。

（三）基层司法业务 1,610.7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县（市、区）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经费等支出。

（四）普法宣传 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依法治省、普法宣传、“七五”普法规划等各项工作的支出。

（五）律师公证管理 33.03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监督全省律师、公证管理各项工作、执业律师岗前培训和公证业务费用的支出。

（六）法律援助 723.28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县（市、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工作经费支出。

（七）司法统一考试 34.0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司法考试考务各项工作费用支出。

(八) 法制建设 169.54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法制建设费用支出。

(九) 其他司法支出 6.45 万元，主要用于律师及公证员职称评审工作等。

(十)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22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十一)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2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十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1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到龄中人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 行政单位医疗 271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五) 事业单位医疗 3.01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六) 住房公积金 313.4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七) 提租补贴 90.2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 事业运行 257 万元，主要用省政府法制研究

中心、律师协会、电大函授站和公证员协会的人员和公用定额补助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42.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89.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52.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39万元。主要用于我厅本级和厅直单位2020年度安排相关人员到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学习社区矫正、律师管理和法律援助、司法制度和法制建设、监狱矫治管理、强制戒毒和戒毒康复、司法人力资源管理等业务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来推进我省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发展。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2.5%，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按要求适当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16.0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到省厅及厅直单位公务、外省司法行政单位来我厅本级和厅直单位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年减少5%，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按要求适当压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69万元，主要用于我厅本级和厅直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均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年福建省司法厅共设置项目绩效目标3个，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清单项目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项目和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382.7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82.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2.76						
	基金预算拨款:	0						
	财政专户拨款:	0						
	结余结转资金:	100						
	其他:	0						
年度目标	1. 持续推进依法治省普法宣传,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意识, 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法治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宪法学习宣传活动, 抓住关键少数, 提高全社会宪法意识, 构建全方位法治宣传矩阵, 推动各地各部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打造特色法治文化品牌, 培养普法人才队伍。2. 依法履行法律援助职责, 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建设, 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推进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和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3. 推进律师公证改革, 完善律师公证执业监督、管理和服务机制, 创新法律服务方式, 为服务“法治福建”作出积极贡献。4. 全面落实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各项措施, 确保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安全, 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脱漏管和重新犯罪, 打造社区矫正“福建模式”, 继续完善社区矫正制度, 深入推进“智慧矫正”试点工作。5. 加强警务督察和警务培训工作, 确保监狱监管安全。6. 加强人民调解自身建设, 进一步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着力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机制, 扩大在重点行政部门成立行业性调委会的覆盖面。推进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人民陪审员改革试点工作, 推动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升级改造人民监督员信息系统。7. 做好司法部司法鉴定案例报送工作, 开展司法鉴定机构专项检查, 开展司法鉴定能力验证现场测评, 建设高质量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务信息化系统和考务安全体系。8. 建设厅机关办公网络, 配置网络安全设备和音视频系统, 架设办公网站及安装应用系统, 做好快办公网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保障工作, 确保厅机关网络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节假日督查次数	反映节假日等专项督查、电子督查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统计法	≥204.00人次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示范点覆盖率	反映全省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示范点实施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数量/总村(社区)数量	≥60.00%	
			重新犯罪率(%)	反映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比率	《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再犯罪人数/矫正人数	≤1.00%	
			人民调解表彰	反映人民调解表彰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统计法	≥300.00本	
			立法任务完成率	反映按省政府立法计划和省政府领导要求完成立法任务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完成立法任务数/总立法任务数	≥80.00%	
			行政复议案件细化办结率	反映及时受理和办结行政复议案件业务细化率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行政复议案件业务细化率受理或办结数/行政复议案件申请数	≥95.00%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全省公证质检完成率	反映加强全省公证质量检查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完成质检数/总公证数	≥60.00%	
			行政审批标准化培训	反映行政审批标准化培训开展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行政审批标准化培训	≥2.00次	
			法律援助机构业务骨干培训	反映对全省市、县两级的法律援助机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统计法	≥1.00期	
			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	反映对全省市、县两级社区矫正机构的业务骨干的培训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统计法	≥1.00期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结率	反映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办结数量/提交数量	≥85.00%	
			行政案件应诉率	反映及时做好行政应诉案件在登记、应诉工作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应诉案件数/总行政应诉案件数	≥95.00%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申请国务院裁决案件答复率	反映及时做好申请国务院裁决案件的答复工作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答复案件数/申请国务院裁决案件数	≥95.00%	
			督查完成次数	反映专项督查、交叉督查、驻点督查完成情况, 预计全省监狱、戒毒单位常规督察2次; 三级联合交叉督察1次; 对10个监所开展一次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统计法	≥4.00次	
			律师调解工作室建立数	反映全省建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统计法	≥100.00家	
	成本指标		行政审批工作会议	反映行政审批工作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统计法	≥1.00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数	反映全年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统计法	≥2400.00件
				社区矫正矫情分析会	反映社区矫正矫情分析会召开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统计法	≥4.00场
评选十佳案件		反映十佳案件评选情况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统计法	≥10.00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反映公众对案件应诉、办结答复情况满意度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抽样调查法, 抽查人员满意数/抽查数	≥85.00%		
		培训对象满意度	反映法律援助及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对培训会满意度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抽样调查法, 抽查人员满意数/抽查数	≥90.0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经费		项目分类	业务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世庚		联系电话	83700077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考虑到各县(市、区)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地区财力差别较大,建立省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可以保障各地社区矫正工作顺利有效开展,省级社区矫正专项补助款从2012年7月起建立,省级财政根据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闽财行〔2012〕9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闽财行〔2015〕72号)以及《福建省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6〕1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闽财行〔2012〕97号)社区矫正改革完善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举措,是中央提出的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可以有效减少监狱在押罪犯数量,降低刑罚执行成本,减轻国家财政负担,提高刑罚执行效率,增加社会和谐因素。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总额:	1600	0		16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0	0		160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预期目标	对社区服刑人员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全面落实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三项工作任务,预防和减少脱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发生,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的脱漏管	《福建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反映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的脱漏管	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人数/社区服刑人员总数	≤3.00%
		质量指标	重新犯罪率%	《福建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反映有效控制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情况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人数/社区服刑人员总数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	《福建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反映年内资金下拨到位情况	资金拨付到位数/应拨付数	=10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思想教育	《福建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反映社区服刑人员思想教育情况,要求每月思想教育实践不少于3小时	达标月数/12个月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反映法律援助及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对培训会满意度	抽样调查法,抽查人员满意度/抽查数	≥90.00%	

(2) 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项目分类	已确认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负责人	林鸿川		联系电话	83770272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 2020123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的要求，省级财政要为法律援助提供经费支持，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当地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自2016年，每年安排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7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91号）、福建省财政厅、司法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行〔2006〕3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700		0		7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0		0		700	
	基金预算拨款：	0		0		0	
	财政专户拨款：	0		0		0	
	结余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	0		0		0		
项目实施预期目标	1、完成全国各地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法工作，稳步提升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和质量；2、持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建设，强化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推进各项制度试点工作；3、研发和投用“福建省法律援助管理信息系统”，搭建全省法律援助工作系统化平台，提高我省法律援助工作管理效率；4、与时俱进，创新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反映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	2015〕37号）、《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19〕27号	统计法	≥6000.00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批准率	反映法律援助案件批准情况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19〕27号	法律援助案件获得批准数/法律援助申请数	≥90.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反映是否按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的时程及时完成任务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19〕27号	统计法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咨询量	反映法律援助案件咨询情况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19〕27号	统计法	≥7000.00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公众对法律援助情况满意度	根据部门业务设置	抽样调查法，抽查人员满意数/抽查数	≥85.00%

3. 有关情况说明：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福建省司法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2.4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省政府法制办并入省司法厅，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福建省司法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38.71 万元，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043.9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本单位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